

41 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东谢岗) 应急执行催告〔2020〕A001 号

东莞市铭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对你(单位)作出的 (东谢岗)应急罚〔2019〕A003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 尚未履行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请你(单位):

☒ 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前将罚款 贰拾陆万 元(大写),加处罚款 零 元(大写), (合计: 贰拾陆万 元) 缴至 《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NO: DG01902000029 指定银行。

☐ 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: _____。

如你(单位)不履行上述义务,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应急管理部门(印章)

2020 年 4 月 22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当事人。

